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(113.10.01)

第一條 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、就業規劃以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暨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由召集人指定。統籌校外實習業務，下設實習工作小組成員若干人，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